

证券代码:000748 证券简称:长城信息 公告编号:2008-017

## 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18,778,108股。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08年6月10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要点  
1、以资抵股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与以资抵股相结合,公司以闲置积压的低效资产冲抵控股股东中国长城计算机集团公司所持部分股份并依法予以注销。冲抵股份的数量为2600万股,每股价格以经审计的本公司2005年12月31日的每股净资产3.344元确定,冲抵股份的总价款为8694.4万元。抵资产冲抵价值及相关税金合计为8694.67万元,全部为公司的闲置设备,2-3年或3年以上应收款项和积压存货。所抵股份总价款与抵资产产生的差额0.27万元由长城集团用现金支付。

本公司与长城集团同时约定:长城集团委托上市公司处置上述用于抵股的资产,处置该资产的全部所得归上市公司所有。

2、送股对价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向方案实施股份变更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10股支付1.8股股份,共向流通股股东支付2520万股。

通过以上方案,公司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比例从50.66%上升到65.98%,上升幅度为30.25%;公司非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比例从49.34%下降到34.02%,下降幅度为31.06%。公司帐面总资产由136714.17万元减少为128019.77万元。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

3、非流通股股东作出的承诺事项  
A、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B、除法定承诺外,长城集团特别承诺:在持有的长城信息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三年内不上市交易。

(2)、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日期、届次  
2006年5月22日,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2006年6月5日  
二、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08年6月10日;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18,778,108股,占限售股份总数的19.17%、占无限售条件股份总数的6.76%和公司股份总数5.00%;各限售股份持有人对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有限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占无限售条件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占无限售条件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1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2,186,277	18,778,108	19.166%	6.7649%	5%	5%
	合计	22,186,277	18,778,108	19.166%	6.7649%	5%	5%

注: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本次可解除的限售股份数量18,778,108

股与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可解除的限售股份数量12,518,739股存在差异。其原因是,本公司于2008年5月14日实施200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本公司股份总数变为375,562,170股,本次解除的限售股份的数量是按照转增后的总股本375,562,170股的5%计算。  
三、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在股权分置改革时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严格履行法定承诺: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获得上市流通权的股份在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无其他特别承诺。  
四、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的承诺  
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承诺:在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解除限售上市后,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股本变动结构表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97,978,932	26.088%	-18,778,108		79,200,824	21.088%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97,978,932	26.088%	-18,778,108		79,200,824	21.088%
3.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4.境内自然人持股						
5.境外法人持股						
6.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77,583,238	73.911%	+18,778,108		296,361,346	78.911%
1.人民币普通股	277,583,238	73.911%	+18,778,108		296,361,346	78.911%
2.境内上市外资股						
3.境外上市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375,562,170	100%	0		375,562,170	100%

六、保荐机构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东海证券的结论性核查意见为: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之日,长城信息的相关股东目前均已严格履行或在履行其在股权分置改革中所做的各项承诺;长城信息相关股东所持有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将不影响该股东完全履行其在股权分置改革中所做的相关承诺。

七、其他事项  
1、公司限售股份不存在垫付对价情形及偿还情况;

2、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

八、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2、保荐机构核查报告  
3、深交所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

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0603 证券简称:ST兴业 编号:2008-012

## 上海兴业房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二〇〇八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兴业房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二〇〇八年第三次会议于二〇〇八年六月四日下午一时正在上海中山南路1088号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于二〇〇八年五月二十四日以电话、传真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应出席会议董事九名,实际到会董事九名。监事会全体成员及公司总经理、总会计师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秦少秋董事长主持。会议讨论了公司二〇〇七年度股东大会及近期的重大事项,审议并一致通过以下事项:

一、决定召开公司二〇〇七年度股东大会,相关事宜另行公告。

二、决定依法撤回对上海星业物贸发展有限公司的全部投资。

上海星业物贸发展有限公司是由上海兴业房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和上海兴星房产公司组建于1995年12月21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捌佰万元,本公司投资人民币柒佰贰拾万元,占注册资本90%。该公司是本公司的合并报表企业,该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为本公司主营业务项目提供配套。

鉴于上海星业物贸发展有限公司经营业务萎缩,本公司无力继续支持该公司的经营。为此,董事会决定依法撤回对上海星业物贸发展有限公司的全部投资。

特此公告。

上海兴业房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603 证券简称:ST兴业 编号:2008-013

## 上海兴业房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二〇〇七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决定召开二〇〇七年度股东大会。有关会议事宜公告如下如下:

一、会议时间:二〇〇八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时三十分。

二、会议地点:上海影城(新华路160号)。

三、会议内容:审议并表决以下事项。

1、公司二〇〇七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二〇〇七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二〇〇七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公司二〇〇七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二〇〇七年度,本公司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中国注

册会计师审计,共实现税后利润81,201,747.84元(合并报表),二〇〇七年度未分配的利润为-896,167,436.63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二〇〇七年度不分配利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该预案尚需公司二〇〇七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上述四项议案内容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二〇〇八年四月十七日召开的二〇〇八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在二〇〇八年四月十九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

5、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审计单位的预案。

四、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二〇〇八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午交易结束,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附后)。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就股东大会发表法律意见的律师。

五、参加会议的登记方法。

1、公司股东持股东帐户卡、本人身份证。股东代表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股东帐户卡,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本地股东的传真登记。

2、登记时间:二〇〇八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9:00~下午4:00。(二〇〇七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也可进行登记截止时间为二〇〇八年六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时三十分)

3、登记地点:上海中山南路1088号(多稼路口,南浦大桥旁,“南浦大厦”底楼)。

交通:43,65,910路等。

六、会议注意事项:

1、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者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2、按照上级有关文件精神,本公司不向参会股东发放任何会议纪念品。

3、会议联系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1088号18楼(本公司办公地址)股东大会秘书处。

联系电话:021-63187549。  
传真电话:021-63762230。  
特此公告。

上海兴业房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六月四日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上海兴业房产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七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 受托人持股票号:  
受托人: 受托人持股票号:  
委托日期: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S天一科 公告编号:2008-032

## 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完成股权转让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国家股、国有法人股股东平江县国有资产管理局(下称“国资局”)于2006年9月13日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下称“长城公司”)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国资局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3,664万股中的12,264万股国家股转让给长城公司。上述股权转让已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复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豁免长城公司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

2008年6月4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过户登记确认书》,上述股权转让的过户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毕。股权转让过户手续完成后,本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发生了变化,长城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7,20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1.43%,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国资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40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为公司第二大股东。

本公司将于近期完成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对于后续进展情况,本公司董事会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六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S天一科 公告编号:2008-033

## 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股改方案采取非流通股同股同权向流通股股东送股的方式。公司以现有流通股股本90,000,000股为基数,非流通股股东向方案实施股份变更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送股,非流通股股东以此获取上市流通权。根据股改方案,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将获得2.6股的对价,安排的股份对价总数为23,400,000股。在上述股份支付完成后,公司的非流通股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2、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份变更登记日为2008年6月6日。

3、对价股份到账日期为2008年6月10日。

4、自2008年6月10日起,公司非流通股股份获得流通权,转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

5、公司股票于2008年6月10日复牌,对价股份上市流通,股票简称由“S天一科”变更为“天一科技”,股票代码“000908”保持不变。复牌当日公司股票不计算对价除权除息参考价,不设涨跌幅限制,不纳入当日指数计算。

一、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一科技”或“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于2007年8月31日经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公告刊登在2007年9月4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为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向流通股股东进行对价安排:

股改方案采取非流通股同股同权向流通股股东送股的方式。公司以现有流通股股本90,000,000股为基数,非流通股股东向方案实施股份变更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送股,非流通股股东以此获取上市流通权。根据股改方案,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将获得2.6股的对价,安排的股份对价总数为23,400,000股。在上述股份支付完成后,公司的非流通股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平江县国有资产管理局(以下简称“平江国资局”)拟将拥有的天一科技非流通股的国家股12,264万股(占天一科技总股本的43.80%)出让给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公司”)。股权转让过户手续完成后,天一科技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安排对价时,平江国资局按股权转让后所持有的股份比例(即总股本的5%)安排对价;长城公司按受让股份后所持有的股份比例(即总股本的61.43%)安排对价。

(二)流通股股东本次获得的对价股份安排不需要纳税。

(三)获得对价的对象和范围:截至2008年6月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天一科技全体流通股股东。

(四)非流通股股东承诺:

1、平江国资局、长城公司等非流通股股东承诺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2、平江国资局与长城公司在2006年9月13日签定的《股份转让协议》中约定:

(1)平江国资局拟将拥有的天一科技非流通股的国家股12,264万股(占天一科技总股本的43.80%)出让给长城公司。长城公司受让后,拥有一科技非流通的股份为17,200股,占天一科技总股本的61.43%。

(2)长城公司新受让的总股本43.8%的股份,在支付股改对价后,三年内不会上市交易或转让。

3、长城公司于2007年8月9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提交《关于所持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转让事项的承诺函》,承诺在本次受让天一科技43.8%股份过户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向第三方转让其在天一科技中所持有的全部权益(包括本次拟受让的股份和之前已经持有的股份,但涉及股权分置改革所引起的股份减少除外)。

4、对于非流通股股东未明确表示同意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情况,平江国资局、长城公司承诺将按持股比例先行代为垫付;代为垫付后,被垫付方所持股份如上市流通,须按相同数量向代垫方支付其垫付的股份,及该等股份应得的全部本息(包括但不限于分配红利所得金额、分配红股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所得股份等),或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的等值补偿,并经天一科技董事会申请取得平江国资局和长城公司的书面同意。

三、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进程

序号	日期	事项	是否停牌
1	2008年6月5日	刊登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继续停牌
2	2008年6月6日	实施股权分置改革的股份变更登记日	继续停牌

序号	日期	事项	是否停牌
3	2008年6月10日	A、原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性质变更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B、流通股股东获得对价股份到账日; C、公司股票复牌,对价股份上市流通; D、公司股票简称变更为“天一科技”; E、当日公司股票不计算对价除权参考价,不设涨跌幅限制,不纳入指数计算	恢复交易

序号	日期	事项	是否停牌
4	2008年6月11日	公司股票开始实施涨跌幅限制,以前一交易日为基期纳入指数计算	交易

证券代码:600671 证券简称:ST天目 编号:临2008-25

##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销其他特别处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2006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3.1条第二款之规定,公司股票交易于2007年5月8日开始被实行了其他特别处理。

公司经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的2007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显示:公司2007年度净利润为1512.1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28.57万元。

经公司申请,并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批准,自2008年6月6日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行的“其他特别处理”,公司股票简称由“ST天目”变更为“天目药业”,公司股票代码不变,仍为“600671”,公司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由5%恢复为10%。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于2008年6月5日停牌一天,2008年6月6日恢复交易。

特此公告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8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0638 股票简称:新黄浦 编号:临2008-010

## 上海新黄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08年5月28、29、3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1、经向公司管理层核实,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没有影响公司股价波动的事宜,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2、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函证,中国华闻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战略重组一事,自2007年3月15日签订《合作框架协议》以来,未取得实质性进展,中国华闻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战略重组可能会有新的变化,目前正在有序推进,公司会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除此之外,在未来的三个月内,控股股东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其他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三、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登载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新黄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八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08-034

## 浙江利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经2007年12月6日公司200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继续运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6个月,从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计算。有关内容详见公司2007年11月2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继续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07-030)。

2007年12月6日起公司实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金额为10,000万元。现公司已按承诺于2008年6月4日将10,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特此公告!

浙江利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0638 股票简称:新黄浦 编号:临2008-010

## 上海新黄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08年5月28、29、3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1、经向公司管理层核实,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没有影响公司股价波动的事宜,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2、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函证,中国华闻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战略重组一事,自2007年3月15日签订《合作框架协议》以来,未取得实质性进展,中国华闻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战略重组可能会有新的变化,目前正在有序推进,公司会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除此之外,在未来的三个月内,控股股东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其他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三、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登载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新黄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八年六月四日